

附件十

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基本學習能力檢核  
監考人員作業流程

1. 於「考試說明」時間開始依序發答案卡及試卷並核對名單。
2. 宣讀題本封面「測驗說明」事項。
3. 黑板寫上：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。
4. 考試遲到者一律參與考試。
5. 學生不得提早繳卷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


1. 考試開始，請學生翻閱題本確認裝訂順序正常，再開始作答(或聽力測驗)



英語文聽力測驗，於開始施測時播放，並請提醒學生「只播放一次」。倘學生於播放聽力測驗後才抵達考場，則請另安排考場供該生聽力考試。



核對應考名單，缺考者請監考人員於答案卡信封袋寫上該生姓名座號及缺考原因(含另闢試場學生)。(一、二年級請註明缺考學生於國語試卷彌封袋)



考試期間，行間走動注意學生作答狀況，並注意學生是否於答案卡(卷)上塗畫多餘的圖案。



考試完畢：

1. 一、二年級國語試卷，務必確實點收人數並依座號排序收回
2. 答案卡封袋確認寫上缺考學生姓名(包含另闢試場學生)，並加註缺考原因，以利教務處統計作業。
3. 監考人員將答案卡(答案卷)清點無誤後彌封並於騎縫處簽名，逕送回教務處。